

如何签订 保险合同

贾林青 编著

如何签订合同系列图书



维护合法权益，防止上当受骗，减少合同纠纷

中国审计出版社

如何签订合同系列图书
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组织编写

如何签订保险合同

贾林青 编著

中国审计出版社

BB605/0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如何签订保险合同/贾林青编著. - 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 1999.11

(如何签订合同系列图书)

ISBN 7-80064-831-1

I . 如… II . 贾… III . 保险合同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2603 号

如何签订保险合同

贾林青 编著

*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

北京东晓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毫米 32 开 7.625 印张 165 千字

1999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0 册 定价:11.00 元

ISBN 7-80064-831-1/F·562

《如何签订合同系列图书》

编 委 会

主 编 刘文华

副主编 王雨本 孙维智

编 委 刘文华 王雨本 陈 震 乔宝杰

张长青 李建森 贾林青 高金生

黄 斌 徐晓松 刘建刚 曹伟泽

高 雁 樊守强 孙维智 翟业虎

李 勤 胡功群 王松林 文 学

前　　言

什么是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从本质上讲，合同就是签订合同的当事人互相作出的允诺。这种允诺一旦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合同当事人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有利于提高当事人的责任感，保证交易的顺利完成，实现当事人的预期利益。但是，另一方面，如果合同订立得不完善、不准确，就很容易引起合同纠纷，使当事人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还可能给诈骗分子以可乘之机。

作为合同的当事人，如何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摸清对方的履约能力和信用状况，防止有人利用合同进行诈骗而上当受骗；如何在合同中准确表达自己的意愿，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争取合同利益的最大化；如何减少因合同条款不完善、不准确、不明确而导致的合同纠纷等等，这是我们组织出版本套系列图书的出发点。

本套系列图书共设二十个分册，除《合同基础知识》介绍作为合同当事人应当掌握的基础知识，为正确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解决合同纠纷打下基础，其余均按合同具体种类设置分册，部分合同由于内容相对较少而合并成一个分册。

具体包括：《合同基础知识》、《如何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如何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如何签订进出口合同》、《如何签订运输合同》、《如何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如何签订保险合同》、《如何签订借款合同》、《如何签订劳动合同》、《如何签订租赁合同》、《如何签订加工承揽合同》、《如何签订委托、行纪和居间合同》、《如何签订担保合同》、《如何签订技术合同》、《如何签订购房合同》、《如何签订旅游服务合同》、《如何签订演出、出版合同》、《如何签订供用电、水、气和热力合同》、《如何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如何签订商标合同》等。

从实用目的出发，每一分册都详细讲解该种合同的签订程序、合同前期准备工作、合同主要条款的确定等等，配有相应的示范文本和参考文本，并提供大量的因合同订立不当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例及对案例的评析。本套系列图书由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组织编写，作者均是从事这方面研究和实际工作的专家，注重实用性是我们对每一位作者提出的基本要求。学了就有用，学了就能用，这是本套系列图书的最大特点。

当然，由于我们和作者水平有限，系列图书中不足和错误之处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努力改进。

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
1999年9月28日

目 录

一、保险就在你身边	(1)
(一) 什么是保险.....	(1)
(二) 保险的种类.....	(6)
(三) 我国现有保险合同简介.....	(20)
二、保险合同的概述	(24)
(一) 什么是保险合同.....	(24)
(二) 保险合同的特点.....	(25)
(三) 财产保险合同与人身保险合同.....	(31)
三、保险合同基本条款的含意	(35)
(一) 保险人名称和住所.....	(35)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名称和住所，以及 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的名称和住所.....	(36)
(三) 保险标的.....	(37)
(四)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37)
(五)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38)
(六) 保险价值.....	(39)
(七) 保险金额.....	(40)
(八) 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	(41)
四、保险合同当事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42)
(一) 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构成种类及其资格条件.....	(42)
(二) 保险合同当事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45)

五、订立保险合同的一般程序	(50)
(一) 要约和承诺	(50)
(二) 保险合同的订立	(54)
六、投保是订立保险合同的第一步	(60)
(一) 投保的含意和法律性质	(60)
(二) 投保的途径和方法	(70)
(三) 投保所应遵循的原则	(73)
(四) 投保的有效条件	(80)
七、如何填写投保单	(88)
(一) 投保单的法律性质	(88)
(二) 投保单的内容	(102)
(三) 怎样填写投保单	(106)
八、投保时应当注意的问题	(109)
(一) 投保险种险别的选择	(109)
(二) 投保标的的确定	(111)
(三) 保险事故的约定范围	(114)
(四) 保险金额的确定	(116)
(五) 全面审查各方当事人的资格	(119)
(六) 投保人在投保之时应当认真履行如实 告知义务	(122)
九、投保单是保险合同的书面凭证	(124)
(一) 承保	(124)
(二) 保险单的性质和作用	(131)
(三) 保险单的内容格式	(141)
(四) 保险单的适用和解释	(143)
十、投保合同的效力及其变更、解除	(149)

(一) 保险合同的效力	(149)
(二) 保险合同的变更	(159)
(三) 保险合同效力的解除	(162)
(四) 保险合同的失效和复效	(164)
十一、投保与保险代理人	(166)
(一) 代理在保险市场的适用	(166)
(二) 保险代理人的地位和分类	(168)
(三) 保险代理人的资格条件和执业限制	(172)
(四) 保险代理人与保险人、投保人的法律关系	(174)
十二、投保与保险经纪人	(180)
(一) 保险经纪人的法律地位和特征	(181)
(二) 保险经纪人的资格	(184)
(三) 保险经纪人代为投保时的权利和义务	(187)
(四) 保险经纪人代为投保的实务操作	(191)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4)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224)

一、保险就在你身边

(一) 什么是保险

为您新买的私家车买份保险吧！为您的独生子女买份保险吧！为了让您的余资能够保值增值买份保险吧！如今，对于大家来讲，“保险”一词近年来听到的越来越多，已经很不陌生了。看到自己的朋友、同事或者亲戚为其本人、子女、父母买了这种或那种保险，恐怕你也跃跃欲试，但是，当你走进某保险公司的营业大厅，或是来到某保险营销员开设的营业点前时，看到那五颜六色的保险宣传资料，听到名目繁多的保险险种名称，不免会感到有些茫然。不买吧，面对营销员不厌其烦的讲解，似乎不太甘心；而想买份保险吧，却不知其就里。那么，就请你通过我的介绍，了解保险的基本知识，再行定夺是否购买保险。

什么是保险？按照我国《保险法》的解释：“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

(第二条)。如果通俗地说，所谓保险就是说你作为投保人与某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比如火家庭财产保险合同)，由你向保险公司交纳一定的保险费，而一旦发生了双方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危险事故(比如火灾)，造成了你的财产损失，就由保险公司按照损失的情况向你支付一笔保险赔偿金。该笔保险赔偿金的数额往往要高于你所交纳的保险费。或者双方约定的危险事故的发生造成你死亡、伤残、患病，或者是你存活到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时，由保险公司按年或按季或按月向你支付一笔高于保险费的人身保险金。

既然这就是保险，那如果不发生保险事故的话，保险公司是否退还保险费呢？诸公提出这个问题是无可厚非的，而答案则是否定的。这时，你不禁会感叹：这就太亏了！其实不然，因为，你不妨体会一下买保险与不买保险的心态。不买保险的时候，你基于自己工作和生活的环境，往往会产生这样或那样的担心，如果我的财产因发生地震，或遭遇火灾而受到毁坏怎么办？家中因梁上君子光顾而丢了贵重财物怎么办？我如果下岗失业了怎样养家糊口呢？我如果年老退休后又如何颐养天年呀？虽不能说是杞人忧天吧，却总觉得内心不踏实。但是，如果你买了保险，则心态必然大不相同。财产因灾害事故而被毁坏或失窃了，按保险合同向保险公司索赔。下岗失业了，年老退休了，按保险合同到保险公司领取人身保险金。即使这些情况尚未发生，你的内心也是坦然的，可以安心地工作、学习和生活。由此可见，买保险的目的并不仅仅是为了获取保险公司的保险赔偿金或人身保险金，而在于花钱买个踏实。用法律语言讲，买保险就是获得了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由于我们生活的大千世界，芸芸众

生，大家都可能面临着各种各样客观存在的危险，正所谓“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首先是众多的自然灾害，诸如地震、洪水、暴风、雪灾、雹灾、泥石流、山崩、地陷、海啸、龙卷风等等；其次是各种意外事故，象火灾、爆炸等；再有就是因为因素引起的社会现象，例如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盗窃等。这些危险的发生是基于自然规律或者社会原因，往往不依受害者的意志为转移，并且，受人类抵御灾害事故的能力之限制，是不可能完全防止危险发生的。当然，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和科学技术水平的发展提高，抵御各种危险的能力也会相应提高，但是，新的生产方式和新的科学技术的运用，又会带来新的危险。这方面的实例是不胜枚举的，汽车的发明使代步工具发生了根本性革命，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同时，也带来成千上万的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核能的运用可以为人类造福，但也形成了核子辐射和核污染的源头。

面对着难以预见又不可避免的危险，大家为了避免自己的财产因危险事故的发生而遭受损失或者保护自己的身体不受伤害，维持正常、稳定的工作和生活秩序，必然要寻求一种保障。虽然，这种保障可以来自于每个社会组织、每个家庭或每个个人用自有的财产储备。但是，它为各自的经济能力所限制而难以得到充分的保障。从而，保险就成为现代社会生活中一种有效的保障措施。

因为，保险是对危险而言的，它是现代社会中一个专门的独立行业。即经营保险业的保险人向社会公众提供一种保险保障的服务，当你因保险事故发生而遭受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时，保险人向你给予保险赔偿金或者人身保险金，使

你能够及时地弥补损失，恢复生产或者维持生活的稳定性。

那么，保险人进行保险赔付是否意味着血本无归呢？当然不是，道理在于，我们这里涉及的是商业保险，保险人的保险赔付不同于社会福利事业提供的社会救济，更不是慈善机构，而是从事保险商品的经营活动。所以，与其他各种商品经营活动一样，保险经营也是建立在等价有偿的基础之上，是以追求营利为目的的。你要从保险人那里获取保险保障，作为对价条件就是必须交纳保险费。虽然，从表面上看，某一个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从保险人那里获取的保险赔偿金或者人身保险金数额高于当初所交纳的保险费数额。但是，保险人一般情况下仍然可以在保险经营中赢取利润。因为，保险人在设计其具体的保险商品——保险险种时，是在科学计算的前提下，根据一定地域内有相同保险保障需求的社会群体的规模大小、经济承受能力并考虑保险人自身经营保险所需成本支出和营利水平等因素确定保险费率并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的。这样的话，保险人在整体的保险经营范围内，其保险费收入一般是大于保险赔付的，这并非笔者凭空杜撰，而是决定于保险经营的运行机制。

实质上，保险经营的运作机制完全是危险的集中和转移。具体来说，社会上针对某一或某几个共同的危险而产生相同保障需求的群体通过向保险人投保分别将其面临的危险集中到保险人那里。同时，保险人将每个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集中起来形成保险基金，准备用于保险赔付。而除了重大灾害事故以外，危险事故很少光顾整个保险需求群体，则当因发生危险事故而遭受损害的一个或几个受害者从保险人处获取保险赔偿金或者人身保险金时，其实是取自众多投保人

交纳的保险费。在此意义上讲，等于是由具体的受害人将本应由其全部独立承担的灾害后果转移给众多的投保人来分担。由此可见，保险的运作原理也并非高深莫测，完全是取之于众多的投保人，用之于具体的被保险人，而保险人仅仅是从中扮演了一个专门运作人的角色。保险人根据各类危险发生的可能性，按照其发生的规律和区域，以及社会公众相应的保险保障需求设计各种各样的保险商品，供社会公众选择投保。

你作为生活在这个世界中的一员，在充分理解保险的作用和运作机制的前提下，有效地利用保险为自己提供一种保障就显得十分重要。事实可以对此予以有力证明。凡是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其保险市场必然相应地发达。在这些国家里保险市场为社会公众提供着全面周到的保险服务。从商品生产领域到商品流通领域以至家庭生活的各个环节；从防御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件，到处理社会突发事件；从弥补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后果，到防止经营风险、信用风险；从依法应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到产品质量、职业责任；从一般的普遍的保险需要，到各种特殊的保险需求，可以说保险无处不在。如果说一个人没有买任何保险，那会是十分奇怪的。如今，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日益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迅速发展，保险市场作为其组成部分也自然会得以完善和扩大。尤其是随着我国医疗体制、住房分配制度、劳动用工制度、教育体制等各项改革的深入，大家对于保险的需求也将迅速增长。每个人、每个企事业单位都可以根据各自的保险保障需要，选择保险人提供的合适的保险商品，以交纳保险费换取相应的保险保障。可以预见的是，随着我国社会生

生产力水平和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保险也必然逐步走进你的生活。

(二) 保险的种类

保险可以分为两大类，即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目前，我国各家保险公司开办的、并为我国保险主管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所确认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的主要险种包括：

1. 财产保险的主要险种

财产保险是保险中的一大类别。它是以被保险人所有或经营管理的或依法占有他人的物质财产及其有关的利益和责任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财产保险最初仅限于有形的物质财产，而现代的财产保险则扩大到各种无形财产，诸如责任、信用、预期利益等。目前，我国的保险公司开办的财产保险，主要有狭义的财产保险（如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运输工具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等、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等。

(1) 企业财产保险。

企业财产保险是以各类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所有或经营管理的财产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这是我国国内财产保险的主要险种。

根据我国的保险实践，企业财产保险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农场、各类联合企业、合作商店、城镇街道和社会单位兴办的“三产”企业，农村乡办企业和

军工企业（独立核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包括党政机关、工会、共青团、科研机构、学校、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电影院及文化艺术团体等，上述单位均可投保企业财产保险。

但是，个体工商户、外国驻华机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引进技术和设备工程的投保险种，则不属企业财产保险范围。

企业财产保险承保的财产包括：第一，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第二，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第三，具有其他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它们作为本险种的保险财产应当是存放在固定地点，且处于相对静止状态的企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

保险人在财产保险中，对于保险财产因火灾、爆炸、雷击、暴风、龙卷风、暴雨、洪水、破坏性地震、地面突然塌陷、突发性滑坡、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以及被保险人自有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上述保险事故遭受损害，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直接造成保险财产损失的，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并且，被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为了减少保险财产损失而采取施救、保护、整理措施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也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但是，因战争、军事行为或暴乱，核子辐射或污染，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财产损失以及保险财产因上述保险事故引起停工、停业的损失及各种间接损失，或保险财产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坏，保险财产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以及损耗，堆放在露天或罩棚下的保

险财产以及罩棚由于暴风、暴雨造成的损失等为企业财产险的除外责任，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此外，各企业可以针对自身的特别需要，与保险人约定“附加责任”，实践中包括“附加水管爆裂意外损失险”、“附加橱窗玻璃意外险”、“附加商业盗窃险”和“附加露堆财产保险”等。

（2）家庭财产保险。

家庭财产保险是以城乡居民的家庭财产作为保险标的的财产险险种。其开办的目的在于安定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

本险种适用于城乡居民的家庭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均可投保“家庭财产保险”。

家庭财产保险所承保的财产，包括被保险人自有的房屋及其附属设备、衣服、卧具、家具、用具、器具、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交通工具等生活资料，农村家庭的农具、工具、已收获的农产品、副业产品、家禽，个体劳动者的营业用器具、工具、原材料、商品。经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且在保险单上载明属于被保险人代他人保管、或者与他人所共有的上述财产，这些财产只要存放坐落在保险单所载明地点的，均可投保。

但是，被保险人家庭的金银、首饰、珠宝、货币、有价证券、票证、邮票、古玩、古书、字画、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家畜、花、树、鱼、鸟、盆景以及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和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的财产则不能投保家庭财产保险，属于不保财产。

保险人在家庭财产保险中，对于投保财产因火灾、爆炸、雷电、冰雹、雪灾、洪水、海啸、地震、地陷、崖崩、